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296 | 奥拓福 | 2023年6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终止相关适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承担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国产化率提升，进口料件大大减少造成原有的综合保税加工业务大幅减少，注册在自贸区（综保区内）不仅不能利用综保区税收优惠政策，反而增加运营成本。因此决定将经营地址迁回公司自有房产地址。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变更为“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1 号”，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相关内容修订为“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1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陈平、陈旖旎、宋思源、高峰、赵鸿宇、黄启民、安珊、温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王欢、王丹、杨柳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铭，联系电话：021-24699050 186400710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